

唐納文把彈弓瞄準樹樁上的空湯罐。

他拉開彈弓的皮筋。

「你在做什麼啊？」妹妹黛娜問。

「看這個！」他說。

啪搭！

唐納文放手時，皮筋彈回原位，把小石頭射飛出去。附近樹上的葉子沙沙作響，但是罐子卻一動也不動。唐納文把

彈弓塞進褲子後面的口袋裡。

他沒打中。又沒打中！

黛娜把頭歪向一邊。「我應該要看到什麼呢？」

「沒什麼，」唐納文說，

「走吧，我們回家。」他們動身

走回屋子。

唐納文踢開路上的一根樹枝。不管他多麼努力嘗試，就是不會用爸爸的彈弓。但是他好愛那個東西！他總是喜

牙買加最棒的彈弓

歡在爸爸到外地工作時玩彈弓，就像現在一樣，讓他在看不到爸爸時，感覺跟爸爸很接近。

他從口袋拉出彈弓，在手上慢慢旋轉。粗糙的樹皮早在很久以前就變得光滑了。爸爸用一根粗壯的樹枝做成彈弓，而且用了好幾年，才給唐納文。

那天，爸爸指著湯罐。「只要全神貫注，就會發生奇妙的事情。」唐納文仍然記得接下來發生的事。爸爸把彈弓瞄準湯罐，就擊中了。只試了一次！看起來很簡單。唐納文很想念他。

那天晚上睡覺時，還想著爸爸。

隔天早上，唐納文帶著彈弓去自己最愛的樹林，再去試試看。

「全神貫注……」，唐納文邊說邊盯著樹樁上的罐子。他把另一顆小石頭放在彈弓上，然後往後拉。

就算事情不是一直都很順利，爸爸還是會繼續努力，唐納文想著。

唐納文努力不去想以前沒打中的那些時候。他閉上一隻眼睛，這是爸爸教的方法。他真的專注了。除了那個紅色的湯罐之外，唐納文不看其他的東西。

深吸一口氣，他放開了手。

啪搭！

啞啞！

罐子從樹樁上彈飛時，唐納文驚訝地眨了眨眼睛。「我打中了！」他說，「太棒了！」

那天晚上吃完晚餐後，唐納文坐在媽媽旁邊。他舉起彈弓。

只要全神貫注，
就會發生
奇妙的事情。

「我今天終於打中罐子了。」他說，笑得合不攏嘴。

「太好了！」媽媽說。

「你知道嗎，我想這個彈弓是我在全世界最喜歡的東西。」唐納文說。

「喔？」媽媽問。

「對啊，因為它讓我想到爸爸，感覺跟他接近。」

媽媽微笑著說：「我想，他會很高興知道你有這樣的感覺。而且你猜怎麼著？爸爸再三天就會到家

了，你可以把你的新技能秀給他看。」

唐納文快等不及了！「我有一個主意。」他說。

他跑去找黛娜。他可以教她怎麼用彈弓，就像爸爸教他的那樣！

「嘿，黛娜，」他說，「想學怎麼打牙買加最棒的彈弓嗎？」●

有什麼特別的東西會讓你感覺與某個家人接近呢？